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众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万裕苑二区垃圾房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万裕苑1号门处垃圾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众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468.4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4.42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万裕苑215号门处垃圾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众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468.4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4.42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众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8月7日